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193號

原　　告　王安邦(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信託財產受託人)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淑珍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㈠提出足以認定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市值之相關證據（如房屋課稅現值等）。

㈡具狀說明於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應賠償因遲延返還、阻礙點交、妨礙管理、妨礙出租、妨礙出售及債權實現受阻所生之一切損害，金額暫列24,000元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㈢提出被告林淑珍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